

新象週刊

Chinese News Weekly

Http://usa.hunchnet.com/cnw

E-mail: cnc@monmouth.com

72-5072 第284期 May 11, 2001 地址: 1677 Rt.27 #4, Edison

周廣 律師事務所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訴訟律師

—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國家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申請和上訴、H、O、P、E簽證
- 美單方豁免、各類移民
- 房屋生意買賣、商標、貿易、投資、商業
- 破產、離婚、車禍、意外傷害各類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 218-0390

10

2001年5月11日

法律、移民之窗

移民上訴法律程序淺析

周廣律師

很多移民申請人發現移民法律上訴是一種複雜而耗資昂貴的無益過程。可是很多人最終又不得不借助這一法律程序來為自己的或其親屬爭取移民利益。尤其是對那些政治庇護申請人而言更是如此。對於很多滯留入境的華人而言，申請政治庇護幾乎是他們獲取綠卡的主要途徑。而政治庇護申請的成功率都相當低。一旦申請失敗，當事人都幾乎無一例外選擇上訴。所以，如何正確有效地利用上訴法律程序來為申請人的一番失敗案子重訴以爭取翻身的機會便具有個人的法律現實意義。

美國現今大約有200個移民法官，分佈於全美52個移民法院。這200多個移民法官均為移民法的審法官。一旦移民法官判決申請人綠卡申請敗訴，申請人對判決不服，則可申請法庭會交移民上訴庭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移民上訴庭在1995年以前只有五個移民法官，現今已擴充到有21個移民法官。值得注意的是，移民上訴庭的法官均由美國司法部長任命。目前，大約有6萬件上訴申請案仍有待移民上訴庭處理。

1983年以前，移民上訴庭和移民法官都在行政上隸屬美國移民局。所有的法官也都由移民局挑選任命。所以它廣泛社會各界對其獨立權法和執法能力的質疑和批評。1983年司法部重組後，司法部長將移民上訴庭和移民法官重組合併入移民法例審判辦公室，從而將這一司法機構從移民局執法部分作功能性分離。此外，它在法官的遴選上也從單從移民局內部招考變為向私人執業律師和學術機構人員開放，引進更多具有多種背景和法哲學思想的人擔任移民法官，增加了移民法官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移民法官的判決對移民局具有法律約束力，具有司法部長和聯邦法院能夠推翻他的判決。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了移民上訴庭的先例案件，則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適用於其轄區內的所有法律案件，由此可見聯邦法院的權力要遠遠高於移民上訴庭的法官。

周廣

律師事務所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訴訟律師

—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國家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申請和上訴、H、O、P、E簽證
- J1美單方豁免、各類移民
- 房屋生意買賣、商標、貿易、投資、商業破產、離婚、車禍、意外傷害各類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218-0390

新象

週刊

Chinese News Weekly

<http://usa.hinichnet.com/cnw>

mail@cnw.com

TEL: (973) 218-0390 Fax: (973) 218-5072 35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3 地址: 1677 Route 277A, Edison, NJ 08839

資訊天地

10

2001年5月18日

法律、移民之窗

移民上訴法律程序淺析

(二)

周廣律師

移民上訴庭的功能是處理所有一審失敗而上訴的案件。因為它是行政上訴法院，所以和完全司法意義上的聯邦或州法院有一定的差別。幾乎所有的上訴案件都有失敗的一審申請人提出，而極少有移民局不服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移民上訴庭和其他上訴法院一樣，擁有廣泛的權力來審理各類案件。雖然大部分案件它只是復審現存案件檔案，它也可以自己動議和經由上訴一方律師動議評估新的案情和證據，具有將案件徹底從頭到尾重新審判而不受一審法院任何事實或法律結論限制的權力。它所運用的法律標準是獨立復審原則，而不是一般聯邦上訴法院採用的下屬一審法院是否有“濫用裁量權”的原則。但是，一般而言，大部分的案子上訴法院只復審現存檔案中存在的法律適用和事實認定問題，它一般也不會去判定所適用的法律是否有違憲的問題，但它會考慮憲法所賦予的正當法律程序問題和公平問題。“違憲審查權”只是比較高層次的聯邦和州法院才能行使的權力。

移民局上訴庭一般對下述案件具有管轄權：1. 驅逐出境和拒絕入境案件移

民法官的一審判決；2. 行政罰款和處罰的決定；3. 職業移民申請被拒絕後的上訴案件；4. 申請不許入境豁免的決定；5. 移民法官撤銷調整身份申請的決定；6. 移民法官政治庇護申請的決定；7. 移民法官有關暫時保護身份的決定；8. 非盈利機構和律師申請加入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決定；9. 移民法官和其他官員執行移民法律職業紀律的決定。移民局上訴庭也可以將案件移送至司法部長，並經司法部長覆核，或者是移民局局長要求移民上訴庭也可以將案件呈送司法部長覆核。但是，這類事情很少有發生。過去六年總共只有六個案件呈送司法部長覆核，都是有關具有重大法律意義的具有先例性的案件。

移民法允許三類人士在移民上訴庭執業：一是有執照的律師；二是法學院畢業生或學生，但必須要有執照律師監督；三是有名望的個人。一般為非營利性的民間組織。統計數字表明，由執業律師代表的案件獲成功的可能性高於自己上訴的人士的六倍，可見律師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

答